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3547/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3547
2.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999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代煎服务预算 单价预算金额 (元/副)	合同期内年 代煎总数量 (副)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3.5	285714	本项目不涉及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业务专项咨询与办理。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患者或医疗机构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

（2）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信用记录；

（4）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hujq@ck.citic.com 或 chenyan1@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829-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陈艳、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2、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th style="width: 35%;">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 1.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代煎服务预算单价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代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饮片代煎服务”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药味和剂数代煎保障方案；②中药房、中药煎药室及中药煎药机配置方案；③中药饮片代煎的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介绍；④特殊煎煮要求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0 分。 注：须提供服务方案及煎药容器、煎药布袋等相关设施用具图片，否则本项不得分。	20
3	仓储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2）仓储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仓储总面积 $\geq 700 \text{ m}^2$，其中阴凉库面积 $\geq 500 \text{ m}^2$ 得，得 6 分； （2）投标人仓储总面积在 500 m^2（含）至 700 m^2（不含），其中阴凉库面积在 300 m^2（含）至 500 m^2（不含），得 2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2）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3）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5

		(1) 方案合理，具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本项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且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本项要求的，得 2 分； (3) 方案简单，库房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4	调剂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3) 调剂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完全满足“(3) 调剂服务”的全部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调配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2) 调配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3)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5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4) 自煎、代煎饮片配送服务”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必须明确具体，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自煎处方（15 剂以内（含 15 剂））后，在 60 分钟内送达，代煎处方 12:00 以前收到可以在下午 16:00 点前送达，12:00 点以后收到可以次日早 8:30 前送达，可提供送药上门服务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自煎处方后，在 90 分钟内送达，代煎处方 12 点以前收到可以在下午 17:00 点前送达，12 点以后收到可以在次日早 9:00 点前送达，可部分提供送药上门服务，得 3 分。 (3)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自煎处方后，在 120 分钟内送达，代煎处方 12 点以前收到可以在下午 18:00 点前送达，12 点以后收到可以在次日早 10:00 点前送达，可部分提供送药上门服务，得 1 分。 注： (1) 投标人未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2) 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应满足：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	6

		(3) 承诺函内容应包含：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①除特殊情况外，均由医院协议物流配送公司统一配送；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中标后投标人根据我院患者需求，在①②两种邮寄方式中二选一）；否则本项不得分。	
6	信息及技术系统对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6) 信息系统”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流畅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功能的实现途径、主要功能详细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截图等内容，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信息系统 2 周内可以正常运行的，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本项要求的，得 8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HIS）对接方案基本涵盖送药到家服务和接收调剂处方信息等主要项目实现途径、主要功能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截图等内容得，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简单，主要功能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8
7	实时监控与追溯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7) 实时监控体系与追溯体系”的要去的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 (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5
8	技术人员及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8) 专业技术人员及 6、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提供的人员配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进行打分。 承诺函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多配置 1 人可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人员配置人数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或未单独提供人员配置承诺函的，本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简历（需包含姓名、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	12

		供的本项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9）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至少包括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配送调剂差错情况处理等方面） （1）预案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影响的，得 5 分； （2）预案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影响的，得 3 分； （3）预案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5
10	其他个性化/亮点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0）个性化/亮点两点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逐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满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扣 1 分；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未单独提供承诺函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均不得分。	8
1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5 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5 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5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期内年代 煎总数量 (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285714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中药饮片代煎、配送等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采购招标的数量及规格：

包号	标的名称	代煎服务预算单价金额 (元/副)	合同期内年代煎 总数量(副)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3.5	285714	100

注：1）以上价格包含中药饮片的全部代煎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中药饮片的代煎服务、调配、配送、人员、售后、应急保障、保险、税等所有成本。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预算金额为预估的年使用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医

院全程监管。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煎服务方案、仓储日常管理方案、调剂服务方案、配送方案、信息及技术系统对接方案、实时监控与追溯方案、技术人员及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应急预案、其他个性化/亮点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等。

（1）饮片代煎服务：

协助医院建立中药房、中药煎药室，配备中药煎药机。根据临床需求，且可提供代煎服务及配送服务。代煎服务质量严格遵守最新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留样。

中药饮片代煎质量各环节全部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中药饮片代煎相关要求，合理配置煎药室、煎药设备和相关人员，保证药味和剂数代煎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并建立完善的饮片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

对有特殊煎煮要求的中药饮片或处方（如解表类药、滋补药等）应有明显标识。涉及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的处方，原则上不应委托企业代煎。

（2）仓储条件：

仓储总面积符合要求，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应设常温库、阴凉库，投标人仓储总面积在500m²（含）以上，其中阴凉库面积在300m²（含）以上；为我院提供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台账，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进销存管理完善、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以对所接收的药品进行验收、仓储养护等，对所接收药品和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3）调剂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最新版的《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相关规章《中药饮片采购工作制度》《中药饮片处方审核与点评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中药饮

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管。所使用的产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投标人代煎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存储和煎煮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当独立设置，饮片调剂场地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内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工作方案中包含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提供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的详细介绍，包括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调配毒性中药材，应符合《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应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和采购人中药饮片相关调剂要求，保证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饮片调剂重量误差每剂应 $\leq 5\%$ 。

各个环节均有差错防范制度。定期接受采购人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如患者提出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避免纠纷。

（4）自煎、代煎饮片配送服务：

工作时效：自煎药品 15 剂以内（含 15 剂）在 60 分钟内，15 剂以上（含 30 剂）90 分钟内，30 剂以上在 120 分钟内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核对、接收，由药师发放给患者并做用药交代。

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6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①除特殊情况外，均由医院协议物流配送公司统一配送；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中标后投标人根据我院患者需求，在①②两种邮寄方式中二选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定期开展代煎服务患者随访和满意度调查，对煎药服务相关工作进行总结，防止人工出现疏漏的方法，接受院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

（5）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配送方案，应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并能满足我院配送要求；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配备冷链运输条件，提供自煎中药饮片、急煎药品、代煎药品的配送服务。具备必要数量的交通运输工具，应能提供负责运输人员的驾照及所使用物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对有温度要求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额外需提供租赁协议。

（6）信息系统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需可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流畅对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完成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功能的实现途径、须拥有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中药饮片质量保障体系，应满足医院处方信息和患者配送信息全流程可追溯。能为每位患者打印全部中药饮片处方、品名、价格、重量、等级、产地等清单。拥有独立信息系统，专属运维技术人员，保障处方管理、信息安全，处方保留 1 年备查。

（7）实时监控体系与追溯体系：

要求投标人在贮存药品的专用仓库、配方调剂场地及代煎场地等重点环节、场所安装监控，全程视频监控药品移库、入库、装斗、调配、浸泡、煎煮和包装全过程，并向委托医疗机构、监管部门开放，能够有效对接，可实时查看动态，接受监管部门监管。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数据追溯体系要求投标人设立中药调配及代煎专用仓库计算机系统及数据库。提供可追溯饮片的二维码清单，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内所有产品信息截图、道地药材清单、自有和合作种植基地饮片清单，并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资料均符合院方要求。仓库中实际库存数据与移库数据、已开具的票据和处方内饮片使用量能够对应，做到票、账、货、处方相符，定时结算、定期盘点。

（8）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派出的所有技术人员，即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仓储保管、发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均符合资质，其中须含主管（中级职称）中药师资格的药师进行前置审方、发药、合理用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当组织煎药人员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团队技术人数配置满足如下要求：调剂岗位 ≥ 4 人，审方岗位 ≥ 2 人，煎药岗位 ≥ 2 人，发药岗位 ≥ 2 人，仓储保管 ≥ 1 人，院内协调 ≥ 1 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上岗，采购人有权对上岗人员不定期进行考核。

（9）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如采用中草药烟熏，加强大面积消毒防疫，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等，凸显应急管理特色等。

（10）个性化/亮点服务：

- ①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医院中药房建设及发药窗口改造，满足互联网医疗升级需求，提供临方炮制、临方制剂、个体化药学服务等医疗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②开展中药个体化加工服务。由采购人医生开具的中药处方，根据患者需要结合医生建议，代为加工以满足患者的个性化需求。投标人具备制作丸散膏丹药等特色加工服务。
- ③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中药饮片学培训和重点专科宣传学术服务不少于一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④制定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包括 a、服药的温度指导。b、服药的剂量指导。c、服药方法指导。d、服药时间指导。e、服药注意事项指导；投标人须提供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文件。
- ⑤定制中医特色专属科普、患教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养生科普、节气宣传等多元化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⑥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等相关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⑦投标人整体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建立售后评分体系等，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其他临时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5、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药学部中药房或投标人代煎机构）及方式完成代煎药品的煎制、配送，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 (2)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时，发生单据短缺、不符、错误等情况，不予接收；对患者接收时发现的数量不足、破损等产品，需无偿予以补充或更换。

6、项目服务团队

-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合理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
- （2）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

备注：

- 1、饮片集采情况下，品种规格、品质要求等需按照集采规定执行；
- 2、饮片采购计划均在集采平台采购；
- 3、为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需与医院签订《安全协议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中药饮片代煎合同

甲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2. 以上价格包含中药饮片的全部代煎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中药饮片的代煎服务、人员、配送、售后、应急保障、保险、税等所有成本。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由于预算金额为预估的年使用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4.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剂，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 $\pm 5\%$ 以内；处方调剂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 100%。代煎药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合格的代煎药。如乙方饮片处方的调剂、煎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打粉服务、以及中药饮片制成丸、散、膏、丹、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用药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具有足够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负责中药饮片调剂、复核、包装、煎药及对接等工作，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应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专项咨询与办理，并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信息系统要求

1.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及煎药方案由医院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医院进行优化，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以及煎药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加工、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 HIS 系统等对接。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与医院 HIS 系统完成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顺利运行。
3.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

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 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患者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中药饮片处方的计价、留存及发药工作。
2.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甲方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及药品质量进行检查、综合评议。如乙方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书面警告超过三次，则本合同自甲方发出第四次书面警告之日起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全部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加工、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审核、调配、核对、煎药等人员的资质应符合上述及国家相关规定。
 - (3) 乙方调剂人员在调配处方时必须严格审核处方，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向医生提出修改意见。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处方远程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并提供系统应用技术培训，提供查询系统使用权。为每位患者提供全部中药饮片品名、数量、单位、说明、单价等清单。
 - (5) 乙方收到处方以后，在六十至九十分钟內完成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工作，并送至

甲方处。对于有煎药需求的患者，乙方提供代煎药品服务。除煎煮复杂、繁琐的品类外，一般代煎药如于当日 12 时前向乙方提供处方，乙方应于当日 16 时将代煎药送至甲方处。如于当日 12 时后向乙方提供处方，乙方应于次日 9 时前将代煎药送至甲方处。上述中药饮片双方约定以甲方药学部作为签收处，双方指定负责人核对药品，并在药品清单上签字确认。药品清单日后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 (6) 中药代煎，要求使用饮用水或者冷水浸泡 1 小时，用浸泡的水煮药。中药煎毕，如当日不能送达医院，则需放入冰箱保鲜保存，以免变质，并于次日及时送达。
 - (7) 乙方调剂、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调剂、煎药操作方法参照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标准，应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饮片与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患者提出投诉或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投诉或意见得到解决，避免纠纷。
 - (8) 当乙方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故障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9) 如乙方向患者配送过程中，发生相关药品毁损丢失或运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 (10)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进行本合同工作的，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安全事件、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发生任何因工/非因工导致疾病、负伤、死亡，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货物退回，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
 - (12) 乙方需随协议附上《质量保证协议书》供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严格遵守《质量保证协议书》的承诺。
 - (13)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适用本合同违约责任。
3. 乙方须承担中药饮片调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若甲方存在过错，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调剂人员资质应如实报甲方，甲方存留有相关人员复印件。

5. 乙方若出现逾期履行，按天/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条款

1. 煎药数量及费用以医院 HIS 统计数据为准。
2. 药品费用：按月结算。次月内由双方共同核对调剂、代煎的处方金额，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实际调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处方饮片的金额支付给乙方，付款周期为60天。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相关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调整时，合同设备金额未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按最新颁布增值税税率计算。乙方须在发货和开立增值税发票之前告知甲方此变化。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双方的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其他商业机密信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印刷甲方包装材料用印刷模板由乙方负责保

管，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印字包装材料包装设计变更时及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作废的甲方包装材料印刷模板退回甲方销毁；若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技术资料外泄或印刷包装材料扩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5.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6.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及代煎药不合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患者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害、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配送货物的或者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或者年度内出现 5（含）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累计金额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5.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的履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

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6. 乙方有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7.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配套、交接等手续并腾退乙方物品设备。如乙方拒不配合，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处置乙方的物品设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当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逾期履行天数累计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或者引发投诉、舆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和甲方名称、标识等做任何推广、宣传等可以导致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需经双方共同认定后方可成立。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信息的说明，且须取得对方书面认可。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7.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

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在甲乙双方都遵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方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 3.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
中心
名称：（印章）

乙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5628190

电话： _____

邮编： 100020

邮编： _____

开户行：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01090330400120109005995

账号： _____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请注明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